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警察工作规程(经修改)

CODES OF PRACTICE

(REVISED EDITION)



 The
British
Council

金城出版社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84年)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警察工作规程(经修改)
Codes of Practice
(Revised Edition)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警察工作规程/中国法学会译著，——北京：金城出版社，2001.4

ISBN 7-80084-354-8

I. 英… II. 中… III. 警察—工作—规程—英国
IV. D75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536 号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84年)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 | |
|------|-------------------------|
| 出版发行 | 金城出版社 |
| 社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100013 |
| 印 刷 | 高碑店市印刷厂 |
| 开 本 | 850×1168毫米·1/32 |
| 印 张 | 4.25 |
| 字 数 | 100千字 |
| 版 次 | 2001年4月第1版·2001年4月第1次印刷 |
| 印 数 | 1-1000册 |
| 书 号 | ISBN 7-80084-354-8/D·98 |
| 定 价 | 6.00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顾 问:余孟孝 沙利文

Advisors: She Mengxiao Michael O'Sullivan

译审委员会:梁 毅 葛兰娣 尹宝虎

沈根明 王满船 龚卫斌

祖文涛 张 岚 刘海波

Translation and Reviewing Committee:

Liang Yi Victoria Grant Yin Baohu

Shen Genmin Wang Manchuan Gong Weibin

Zu Wentao Zhang Lan Liu Haibo

译者:沈根明、王满船、龚卫斌、尹宝虎

Shen Genming Wang Manchuan

Gong Weibin Yin Baohu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英国文化委员会的资助

The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British Council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84年)

警察工作规程(经修改)

规程 A 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规程 B 至规程 E 从 199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前 言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84年)要求由内政部长颁布警察工作规程,分别用于规范——

1. 警察依法行使拦截和搜查权的行为;
2. 警察搜查某场所或没收某人或某场所财物的行为;
3. 警察拘留、对待和讯问嫌疑人的行为;
4. 警察辨认某人身份的行为;
5. 警察在警察署讯问嫌疑人时进行录音的行为。

这些工作规程须得到下议院的批准。所有警察署都必须备有警察工作规程的文本,以便警察人员、嫌疑人和公众随时查询。

规程 A—D 原始本于 1986 年 1 月 1 日生效,1988 年补充增加规程 E 部分。规程 A—D 第二次修订本于 19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规程 A—E 再次修订本于 199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其中规程 A 部分又经重新修订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规程 A 部分后再次经重新修订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重新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反应下述相关法律的变化,包括:1997

年《刀具法》第 8 条、1998 年《犯罪与骚乱法》第 25 章、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B 条(该法后补充 1996 年《预防恐怖活动(补充权力)法》第 1 章)。重新修订的目的还在于明确如何依据“拦截与搜查权”执行搜查。

规程 A 原为单独颁布施行,现一起纳入本法范围。

目 录

规程 A:警察依法行使拦截与搜查权工作规程

| | |
|------------------|------|
| 1、总则 | (1) |
| 2、执行搜查前的行动 | (8) |
| 3、执行搜查 | (10) |
| 4、执行搜查后的行动 | (12) |
| 附件 A:主要拦截与搜查权一览表 | (15) |

规程 B:警察搜查场所和没收当事人 随身财物或场所内财物工作规程

| | |
|----------------|------|
| 1、总则 | (20) |
| 2、搜查令与出示令 | (21) |
| 3、没有搜查令时进入相关场所 | (23) |
| 4、经同意后的搜查 | (23) |
| 5、搜查场所:一般考虑 | (25) |
| 6、财物的没收与扣留 | (28) |
| 7、搜查后采取的行动 | (30) |
| 8、搜查登记 | (31) |

规程 C:警察拘留、对待及讯问当事人工作规程

| | |
|--------|------|
| 1、总则 | (32) |
| 2、拘留记录 | (36) |
| 3、初始行动 | (37) |

| | |
|---|------|
| 4、被拘留人财物 | (42) |
| 5、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 (43) |
| 6、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 (44) |
| 7、独立英联邦国家公民或外国公民 | (48) |
| 8、拘留条件 | (49) |
| 9、对待被拘留者的方式 | (50) |
| 10、告诫 | (52) |
| 11、讯问：一般规定 | (55) |
| 12、在警察署进行的讯问 | (58) |
| 13、翻译 | (61) |
| 14、询问：特殊限制 | (62) |
| 15、拘留的复核与延期 | (63) |
| 16、指控被拘留者 | (64) |
| 附件 A：身体隐私处及脱衣搜查 | (66) |
| 附件 B：延迟通知逮捕或允许获得法律咨询 | (69) |
| 附件 C：易受伤害的犯罪嫌疑人：在警察署进行的 紧急讯问 | (72) |
| 附件 D：告诫后的书面陈述 | (73) |
| 附件 E：有关精神失常及精神障碍患者条款的概括 | (74) |
| 附件 F：与之签订了双边领事公约或协定、要求对其 公民的逮捕和拘留予以通知的国家 | (78) |

规程 D：警察辨认当事人工作规程

| | |
|--------------|------|
| 1、总则 | (80) |
| 2、证人辨认 | (83) |
| 3、指纹辨认 | (87) |
| 4、照相 | (89) |

| | |
|---------------------|-------|
| 5、通过人体抽样和印痕辨认 | (90) |
| 附件 A:列队辨认 | (93) |
| 附件 B:录像辨认 | (97) |
| 附件 C:证人当面辨认 | (100) |
| 附件 D:出示照片 | (101) |
| 附件 E:群体辨认 | (102) |

规程 E:警察讯问嫌疑人录音工作规程:

| | |
|---------------------|-------|
| 1、总则 | (109) |
| 2、原始录音带的录制和密封 | (109) |
| 3、有待录音的讯问 | (110) |
| 4、讯问 | (113) |
| 5、讯问之后 | (119) |
| 6、磁带保管 | (120) |

规程 A:警察依法行使拦截与搜查权工作规程

开始——过渡安排

本规程适用于警察自 1999 年 2 月 28 日午夜后开始执行的任何搜查行动

1. 总则

1.1 所有警察署都必须置备本规程文本,以便警察、嫌疑人和公众随时查询。

1.2 注释指南部分不构成本规程的条款,而是用于指导警察与其他人员适用和解释本规程的条款。附件内容属于本规程的组成部分。

1.3 本规程规定警察依法行使搜查人员和车辆的权力,尚不涉及对人员的逮捕和车辆的扣留。本规程所适用的主要拦截与搜查权见附件 A 所列,但该表并未穷尽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1.4 本规程不适用于下列法律所管辖的拦截与搜查权:

(1)1982 年《航空安全法》第 27(2)条;

(2)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6(1)(特别涉及执法机构所雇用的警员针对属于执法机构的场所而行使的权力)。

1.5 本规程适用于依据下述权力执行的拦截和搜查行动:

(A)有合理根据怀疑某人携带非法获取或非法拥有的物品时可以行使的权力;

(B)有理由相信警区内之任何场所可能发生严重暴力事件或有人正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时依据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的规定(经 1997 年《刀具法》第 8 条的修改)批

准执行的权力(参见注释 1A);

(C)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法(暂行规定)》第 13A 条的规定(经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81 条和 1996 年《预防恐怖活动(补充权力)法》第 1 条的修改)批准行使的权力;

(D)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后增补 1996 年《预防恐怖活动(补充权力)法》第 1 条)第 13(B)条的规定允许行使的权力;

(E)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5 条第 4(2)款的规定批准执行的权力。

(参见注释 1AA)

(A)要求以合理怀疑为前提的权力

1.6 是否存在合理的怀疑根据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但必须是有一些客观的依据。警察在考虑当事人携带的涉嫌器具的性质时,需要考虑到具体的时间、地点、嫌疑人及其他同伙的行为等因素。比如说,如接到有关携带非法器具或某个嫌疑犯的情况举报,或发现某人行为遮遮掩掩、行动诡秘或为了隐藏什么而试图掩饰,或有人在某个非同寻常的时候或者在某个近来屡屡发生抢劫案或偷窃案的地点身上携有某种特定的器具等等,警察都可以有理由产生合理怀疑。然而做出拦截并搜查的决定必须是根据影响到搜出特定器具可能性的全部事实。

1.6A 比如说,如果接到可靠信息或情报,说某某团伙或帮派的成员或其同伙经常性地携带非法刀具、武器或受控制的药品,由此可以产生合理怀疑。

1.7 在执行下文 1.7AA 款规定的前提下,合理怀疑的形成绝不能单凭个人因素而没有其他情报或信息的支持。例如,不能单凭某人的肤色、年龄、发式或装束、或已知其以前曾持有非法器具等一种或几种理由就对某人执行搜查。也不能依据对

某一类人或某一种群体更容易犯罪的偏执看法来决定进行调查。

1.7AA 但是,如果得到可靠信息或情报,表明某团伙或帮派经常非法携带刀具、武器或受控制的药品,并穿戴有显著特征的服装或其他标识来显示团伙成员身份,那么就可以根据穿有该特征的服装或其他标识来确认该团伙成员的身份。[参见注释 1H]

1.7A 如果警察有合理根据,怀疑某人无辜地拥有某种被盗或违禁器具或其他警察有权搜查的物品,则警察虽然有权进行拦截和搜查,但无权加以逮捕。而且,警察在动用强制力之前,必须尽一切可能争取该无辜者的合作,让其主动交出相关物品。

(B)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经 1997 年《刀具法》第 8 条修改)的规定批准的授权

1.8 依据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经 1997 年《刀具法》第 8 条的修改)的规定,当警察有理由相信本警区内可能发生严重暴力事件,迫切需要运用拦截与搜查权加以制止时;或当警察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警区内之任何地点,有人无正当理由而随身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时,可以授权警察执行拦截与搜查行动。该行动授权只能经由警督(inspector)或警督以上级别的警官以书而形式批准。同时在授权书上说明授权的理由、可能行使该授权的地点以及执行该授权的有效时间。批准行使该授权的有效时间,不得超出阻止或预防严重暴力事件或处理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事件的合理需要,而且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当警督批准行使该授权后,应当在情况允许的最快时间内报告警监(superintendent)或警监级以上官员。如果暴力事件或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的事件确已发生或被怀疑已经发

生,并认为有必要继续使用该授权来防止或处理继续发生此类事件,则警监或警监级以上警官可以指示将该授权执行期限再延长 24 小时。该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在情况允许的最快时间内补充书面形式(参见注释 1A,1F 和 1G)。

(C)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A)条(后增补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81 条,并经 1996 年《预防恐怖活动(补充权力)法》的修改)的规定批准的授权

1.8A (不用)

1.9 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A)条规定批准的授权,身穿制服的警察有权为查找可能用于恐怖活动的器具而拦截并搜查任何车辆、司机和乘客。无论该警察是否有理由怀疑存在这类器具,警察都可以行使拦截和搜查权。

1.10 当情况显得迫切需要通过执行拦截与搜查权来阻止恐怖活动的发生时,可以批准行使该项权力。批准该项授权必须:

(1)由警察长助理(assistant chief constable)或同级或更高级别的警官予以批准;

(2)以书而形式(可以先口头批准,但须由口头批准的警官在情况允许的最快时间内以书而形式予以确认);

(3)由批准的警官签名并注明批准日期和时间;

(4)注明可以行使该授权的区域范围(如,是否可适用于本警察署的整个辖区,或仅仅限于其中的特定区域);

(5)注明行使该授权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从批准之时起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

1.11 超期限继续使有该项授权需要重新获得批准,[参见注释 1F,1G 和 1I]

(D)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B)条

**(后增补 1996 年《预防恐怖活动(补充权力)法》第 1 条)的规定
批准的授权**

1.12 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 (B)条规定批准的授权,身着制服的警察有权拦截并搜查某个行人、搜查其随身携带的任何物品,以便检查是否有可用于恐怖活动的器具。这时,无论警察是否有理由怀疑存在这类器具,警察都有权执行拦截和搜查。

1.13 当情况显得迫切需要通过执行该授权来阻止恐怖活动的发生时,可以批准行使该授权。批准程序必须完全符合上文 1.10 款的规定(在实际中也可以结合《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A 款规定的批准程序)。但警官依据《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B 款的规定批准该授权后,须在情况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尽快报告内政部长已批准该授权。该项授权可以是在内政部长尚未决定是否确认该项授权之前生效,但如在批准该项授权后 48 小时内尚未获得内政部长的确认,则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行中止。

1.14 在接到已批准该授权的报告后,内政部长可以:

(1)撤消该授权;撤消决定立即生效,或在部长可能确定的其他时间起生效;

(2)确认对该授权的批准,但缩短原批准行使该授权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28 天);或者一

(3)确认该项授权的全部内容。

1.15 超出有效期限继续行使该授权需要重新获得批准。

1.16 在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A 条和 13B 条的规定确定拦截和搜查对象时,必须是根据客观地判断活跃于英国的各种恐怖主义团伙所造成的威胁。不得出于与恐怖活动无关的原因适用该项权力执行拦截和搜查。在

执行该权力时应特别注意不得歧视少数民族成员。但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警察针对特定的恐怖活动威胁(如某些国际恐怖团伙与某种特定的种族身份有关),在确定拦截对象时考虑其种族出身是适当的。

[参见注释 1F,1G 和 1I]

注释指南

1A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已经 1998 年《犯罪与骚乱法》第 25 款的修正,这样,如果批准了上文 1.8 款规定的授权,则等于同时授权警察可以要求相对人摘下面罩。警察在行使这项授权时,必须有理由相信相对人戴面罩的全部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为了掩盖自己的身份。当警察相信相对人为此目的企图戴上面罩时也有权扣留面罩。但警察无权仅仅因为面罩本身而实施拦截和搜查。警察在行使职权搜查其他物品时,如果有理由相信所发现的任何面罩或看到有人携带的任何面罩是出于掩盖个人身份的目的,都可以予以扣留。

1AA 重要的是,要保证拦截和搜查权的执行者和授权者都能负责地行使这种权力。一个警官必须记住,他有可能被要求向上级警官或法庭陈述批准或执行这项权力的正当理由;如果滥用这种权力,就可能对警察的工作造成长远的损害,并导致警察失去社区的信任。无论是执行哪一项权力,所有警官都必须认真确保对讯问和搜查对象的选择和对待是依据客观的因素,而不是依据个人的偏见。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礼貌而周到地对待任何被搜查对象。如果依据 1998 年《犯罪与骚乱法》第 25 款的规定行使授权,要求相对人摘下面罩可能存在敏感的宗教问题(如穆斯林妇女戴面罩是出于宗教原因),则警察必须允

许相对人在非公共场合摘除面罩。在情况允许时,相对人摘除面罩时须有同行警官在场,并离开任何异性警官的视线。凡行使该项权力,警察都必须有理由相信,相对人戴面罩完全或主要是为了掩盖他(或她)的身份。

1B 本规程并不影响警察在履行一般职责的过程中(缺乏合理怀疑时)在不拘留和不采取任何强制手段的情况下同他人交谈或提出询问。本规程的目的不是要禁止警察跟社区之间的交往以及与有关社区居民之间的合作,本规程也不影响所有公民都有责任协助警察阻止犯罪和查找罪犯这一原则。

1C (不用)

1D 本规程的任何规定都不影响——

(A)在相对人同意接受搜查或者以接受搜查为进入条件时对进入体育场或其他场所者的例行搜查;

(B)警察在没有搜查权但获得相对人同意时在大街上对相对人进行搜查。这时,警察必须始终明确显示,他是在获得对方同意后进行搜索的。他必须告诉相对人,他没有必要非同意接受搜查不可,如果他不同意,那么就不会搜查他。

1E 如果警察行为失当,必然无法实施自愿性搜查。不能表达真实意向的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者不得受到此类自愿性搜查。

1F 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上文 1.5(B)款、(C)款和(D)款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警官必须把有效期限确定为他认为处理暴力事件、携带刀具和凶器以及恐怖活动的危险所需的最短时间。依据上文 1.5(B)款的规定指示延长授权期限的做法只能有一次。此后要继续行使该项授权就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本规程没有规定 1.5(C)和(D)款所述授权可以延期,因而超期限行使该项权力都要求重新获得批准。

1G 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执行该授权的有效区域范围。在确定有效范围时,他可能愿意考虑到下列因素:预计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性质和发生地点、可能接近该事发地点的人员数量、通往附近区域的通道以及暴力事件的可能程度。授权警官不得设定超出他认为为防止可能的暴力事件、携带刀具或凶器或恐怖活动所必需的区域范围。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执行授权的警察完全理解这项授权可以执行的范围在哪里。如果授权的执行范围小于本警察署的辖区,则批准授权的警官必须指明该范围的边界街道或边界线。如果该授权是为了应付跨辖区的威胁或事件,则需要有每个相关辖区的一名警官批准该授权。

1H 其他辨认身份的途径可能包括珠宝、徽章、文身或其他已知可用以鉴别某特定团伙或帮派身份的特征。

1I 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B 条规定批准授权的警官必须立即采取步骤,将批准文件复印后分送全国警务联合小组和首都警察特别分局,后者负责转呈相关国务部长。应向国务部长说明批准该授权的原因。全国警务联合小组将在该授权批准后 48 小时内通知相关警察署:部长是确认、是撤消还是修改了该项授权。凡依据 1989 年《预防恐怖活动(暂行规定)法》第 13A 款批准的授权书也必须将副本报送全国警务联合小组,以便于其对全国警务活动的监督。

2. 执行搜查前的行动

(A) 要求以合理怀疑为前提的搜查

2.1 如果一个警察已经掌握执行拦截与搜查权所必需的合理怀疑根据,他就可以为了搜查目的或为了实施搜查而拘留当事人。警察无权为了寻找搜查某人所需的根据而违背其意愿对其加以拦截和拘留。